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6841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9日

商 标

悦和恬

申 请 人 杭州安小乙进出口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9号1幢B608-3室

代理机构 杭州道勤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碳酸饮用水（饮料）；饮用水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汽水；无酒精果汁饮料；植物饮料；苏打水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